

证券代码：873081

证券简称：心为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 11 号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光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编

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8,195.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8,074.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城晖律师、管伊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